

荃灣區議會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備悉已修訂的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批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表格及有關三級制利益申報。

背景

2. 《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就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區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以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

3.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討論及通過有關處理安排，並同意：

- (a) 修訂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批撥款申請時的處理安排（附件一）及載於《荃灣區議會常規》附錄 VII「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利益申報表格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附件二）；
- (b) 有關利益申報表格適用於區議會全體會議、各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及不屬於區議會撥款但需要由區議會審批的撥款申請；以及
- (c) 如議員身兼區議會主席以及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的決定。

行政安排

4. 請議員備悉三級制利益申報的規定。如有需要，請填已修訂的利益申報表格（附件二）並交回秘書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¹ 《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同時訂明「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